

澳門譯叢



澳門編年史

二 十 世 紀

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Século XX (1950-1988)

施白蒂 著

Beatriz Basto da Silva

思 磊 譯



澳門基金會

出版

Fundação Macau

Colecção Traduções Macau

澳門編年史
(二十世紀)

1950 - 1988

施白蒂 著

澳門基金會 出版



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50 - 1988

作 者：施白蒂

翻 譯：思 磊

封面設計：譚頌華

出 版：澳門基金會（澳門郵政信箱 3052 號）

E-mail: fmac@macau.ctm.net

版 次：1999 年 2 月第一版

印 數：1200 本

排 版：新藝電腦植字排版公司

印 刷：華輝印刷有限公司

發 行：澳門文化廣場有限公司

定 價：澳門幣 60 元

ISBN 972-658-030-7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作者簡介

施白蒂(Beatriz A.O.Basto da Silva)1944年在葡萄牙安娜迪出生,科英布拉大學歷史系學士,其論文為“安東尼·凱丹諾·阿馬拉歷史觀之史學研究”。

1970年已來澳門,任中學歷史教師,現為澳門博物館設計組成員,同時獲委任在法官培訓中心教授《澳門歷史》課程。應澳門政府邀請,出任98世界博覽會澳門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政府文化委員會和紀念葡國發現事業澳門委員會成員。

曾任澳門第五屆立法會議員並屬澳門基金會管理委員會成員,按照規定,不再擔任公職。

現為葡國歷史學會通訊會員、國際檔案委員會成員、里斯本地理學會正式會員,同時還屬於澳門多個團體成員,例如澳門振興學會、仁慈堂和文化研究/亞洲學社成員。

曾參加多項課程、各種集會和大會,還在本澳擔任要職,例如,初級師範學校校長(建立和教授《澳門歷史》課程以及撰寫有關教學大綱)、從1979年建立直至1984年是澳門歷史檔案室主任。本地區歷史的著名研究員,發表了一些著作和舉行了多次報告會,同時還在本澳和葡萄牙的文化雜誌撰寫文章。她的著作有:《澳門歷史的基本要素》(教育暨青年司——1986)、《澳門的標誌——研究》(澳門市政廳出版,1986)、《馬六甲:昔日的將來》、《在馬六甲再發現葡萄牙》(均由教育暨青年司出版,1989)、《苦力的移民——澳門案卷,1851-1894》(澳門東方基金會出版,1994)。除上述文章和研究外,她較突出的著作還有:《澳門現有的“葡國魂”版本》、《17世紀的澳門與暹羅》、《數份使徒書——北京主教亞·高維亞之形象》、《16世紀和17世紀印度與澳門之間的葡—荷的敵對關係》、《訪問神父華力諾和澳門活字印刷四百週年》(文化雜誌第六期)、《葡萄牙在東方的存在》(郵電司,1989)、《遺產》(澳門文化組訪問果亞專刊,1990)、《澳門土生身份》(科英布拉、拉丁之路,1991)、《馬六甲、富裕之城》(澳門雜誌39期,1991)、《聚合點—出發點—重

要點：澳門》(葡萄牙旅遊第四期，第六組，里斯本，1990)，澳門——16世紀中日關係之歐洲標誌》(澳門基金會中文版本，1994)，《澳門土生、他們是誰？身份問題》(《澳門研究》雜誌，澳門基金會—澳門大學，1993，中、英文版)、《澳門：一個小空間的多元社群關係》(澳門超文化基金會國際研討會，1993)、《文藝復興時期葡國之亞洲和日本之行》(1993年東京索菲亞大學國際會議，1994年英、日版本)、《18世紀蒙古皇朝一位基督徒—朱利安·迪·高士德(里斯本“葡國擴張中之婦女面貌國際大會”之報告，1994)。

施白蒂還在專業範圍內教授多個課程，參加政府和澳門天主教會建立的一些委員會。1996年6月，獲澳門政府頒授文化功績勳章。經高秉根基金會贊助，施白蒂的多元化興趣還促使她在巴黎就讀八年的自由繪畫課程以及在科英布拉和波爾圖的演藝學院學習鋼琴。1996年12月在澳門出版一本題為《靜》的詩集(大海洋出版)。

鳴 謝

《澳門編年史》第五卷，亦即最後一卷到了完成的時候了。

給一項勞作帖上“完畢”字樣，總是艱難的。原因非常簡單，因為人類並不是為着佔有，而是為着追求而造就的。在其痛苦的本性之中，人類的不滿足則期待着生命的另外一面——能夠永遠進步的喜悅。堅持越久，我們也就走得越遠。

我着手編寫的這部《澳門編年史》，截止到過渡期。而超過這一界限，就很難保持一部本應具備客觀性的著作所期望的那種距離感。

我明白，我將不斷努力清理自己的頭緒，收集有關澳門的史料。

我也懂得，一旦時機成熟，我將與所有對我的工作一向表示關注的學界同仁，分享我的涓滴所得，鞭策我繼續工作。

在此，我謹向所有幫助過我達到這一步的朋友們，致以最誠摯的謝意：

科英布拉大學總圖書館、里斯本國家圖書館、耶穌會、澳門教區、東方書籍出版社、澳門基金會、紀念葡萄牙發現事業澳門地區委員會、政府新聞司（《澳門》和《南灣》雜誌）、澳門博物館辦公室、文化司署（《文化雜誌》、歷史檔案室和中央圖書館）、政府印刷署、市政廳，以及卡莉莎·高美士女士、高斯達海軍少將、柯文道、賈勝工程師、羅忠誠先生、巴士道·施利華先生、林慕士先生、伊芝迪將軍、梅·飛南迪先生以及馬俊賢教授。

施白蒂

1997 年於澳門





目 錄

作者簡介	I
鳴謝	III
使用的詞首字母縮寫名稱.....	1
二十世紀編年史(1950 - 1988).....	3
編年史補遺(1988 - 1997).....	185
教皇名單.....	195
主教及澳門主教管區總管名單.....	196
澳門總督名單.....	197
葡萄牙共和國總統名單.....	199
中國主席(總統)名單.....	200
澳門市政廳主席名單.....	201
海島市行政長官名單.....	203
澳門港務局長名單.....	206
澳門軍事司令名單.....	208
印度總督名單.....	211
帝汶總督名單.....	213
日本的歷史時期.....	215
參考書目.....	216

使用的詞首字母縮寫名稱

A.G.U.	— 海外總通訊社
A.H.M.	— 澳門歷史檔案室
A.L.	— 立法會
A.P.H.	— 葡萄牙歷史學院
B.E.D.M.	— 澳門教區月刊
B.I.L.C.	— 賈梅士學會公報
B.N.U.	— 大西洋銀行
C.E.M.	— 澳門電力公司
C.I.T.	— 新聞及旅遊中心
C.T.I.M.	— 澳門地區獨立司令部
C.T.M.	— 澳門電訊公司
C.T.T.	— 澳門郵電司
CR9AE	— 澳門若堅·杜立道業餘無線電愛好者電台(1970)
CR9AK	— 澳門F·馬塞道·平道業餘無線電愛好者電台(1970)
D.A.C.	— 華務司
E.F.U.	— 海外公務員章程
E.O.M.	— 澳門組織章程
E.R.M.	— 澳門廣播電台
F.M.M.	— 世界婦女聯合會
F.S.M.	— 澳門保安部隊
G.C.S.	— 新聞司
I.A.S.M.	— 澳門社會工作司
I.C.M.	— 澳門文化司署
I.N.	— 政府印刷署
I.P.L.	— 葡萄牙書籍學會
L.O.U.	— 海外組織法

M. E. C.	— 製圖研究會
N. A. P. E.	— 外港新填海區
P. M.	— 市政警察
P. M. F.	— 水警稽查隊
P. S. P.	— 治安警察廳
R. P.	— 《宗教及祖國》(雜誌)
R. P. C.	— 中華人民共和國
S. G. L.	— 里斯本地理學會
S. T. D. M.	— 澳門旅遊娛樂公司
Z. A. P. E.	— 外港填海區
Z. E. E.	— 經濟特區(中國)

二十世紀編年史

- 1950 年 (1 月)汽船“尼亞薩”和“歌樂尼亞”號到澳。
- 1950 年 (1 月 3 日)新營地街市開幕(工程師為阿納道·巴士道和塞納·飛南迪)
- 1950 年 (2 月 4 日)《政府公報》第五期開始鼓勵離島發展旅遊。
- 1950 年 (2 月 4 日)澳門與離島的海上航線服務(參閱當天的法令第 1112 號)
- 1950 年 (2 月 4 日)郵電職工帛金會成立,當時的郵電局長為安東尼·馬家良·高甸玉。
帛金會為會員設立經濟食堂、為會員子女提供渡假園地以及在郵電局區內設文娛俱樂部,每年為會員子女舉辦聖誕聯歡會,提供援助以及對去世會員的家屬給與巨額帛金津貼。
- 1950 年 (3 月 4 日)澳門與離島之間載客航線專營規章(當天《政府公報》第九期、3 月 18 日第 11 期以及 9 月 2 日第 35 期)。
- 1950 年 (4 月 22 日)《政府公報》第 16 期刊登第 35978 號法令,規定殖民地法院的權限。
- 1950 年 (5 月 20 日)1950 年 5 月 20 日《政府公報》第 20 期刊登第 26869 法令,在澳門訂立勞工管理法例。直至 1975 年的 29 年來,公佈了 11 項法例。1975 年 11 月 1 日,《政府公報》第 44 期刊登第 39/75 號法令,從那時直至進入過渡期的 12 年來,公佈了 16 份有關勞工權利的文件(參閱康迪蓮 S. A. 貝雷斯專文)。
- 1950 年 (6 月 22 日)當天《政府公報》第 29 期刊登第 2042 號法

律,在每一葡國殖民地設一氣象局。至於澳門,透過總督指定並公佈訓令,使氣象局可與另一部門合併(1950年10月28日第22條第2款)。

- 1950年 (6月25日至28日)北韓入侵南韓,引發韓戰。
- 1950年 (7月8日)繼《先聲報》後,《澳門》週報面世。《澳門日報》於1958年8月15日創刊(參閱羅拉·施利華文第72和159頁)。
- 1950年 (7月22日)修訂當舖店營業規定,此事因賭博存在而成為當時和今天澳門的重大事項(參閱《政府公報》第29期)。
- 1950年 (8月5日)通過澳門音樂協會章程(《政府公報》第31期)。
- 1950年 (8月19日)《政府公報》第33期訓令第4811號——勞工管理法例補充規定。
- 1950年 (9月16日)當年9月7日起,氹仔碼頭與市區的巴士路線開始運作(參閱1950年9月16日《政府公報》第37期)。
- 1950年 (10月)周恩來承認,中國缺少足夠的法律人員,應該招募幹部進行速成法律培訓。
但文化革命(1966-1976)以群眾集會取代國家法院,宣稱“誰不革命,就是‘反革命’,是人民的敵人”。法學院被關閉;祇在1970年才開始恢復“社會主義法制”觀念。
- 1950年 (10月7日)在澳門《政府公報》第40期刊登已通過的大氣規則。
- 1950年 (10月14日)用以承擔救濟逃避中國內戰的難民的費用的特開款項(《政府公報》第41期)。

- 1950 年 當權的中國政府在基督教徒和天主教徒中開展“愛國教會”運動。當時中國有：144 主教區，2,842 名中國神父，4,832 名修女，以及 589 名修士(全是中國人)；另有 2859 名外國神父，2,095 名外國修女，390 名外國修士以及約 300 萬信徒。
- 1950 年 澳門官方人口調查：187,772 名居民，其中 183,105 名中國人，4,066 名葡國人以及 601 名其他國籍人士，其中印度人(122 名)、意大利人(82 名)、英國人(75 名)、德國人(43 名)和菲律賓人(43 名)。居民的行業中較顯著的是漁業和造船業。(可對照兩年後由當時的大西洋銀行經理草擬的“1952 年報告”)
- 1950 年 自 1904 年在松山聖哲羅尼姆砲台廢墟上建立自己建築物的港務局不再承擔氣象範圍的責任。上一世紀，港務局和衛生局(參閱 1888 年 2 月 27 日《政府公報》第 8 期 S 第 59 頁)均負有作定期觀察的責任。(參閱 1952 年 6 月 24 日以及《澳門編年史第 3 冊·19 世紀》，第 271 頁)。
- 1950 年 東正教會在中國有一名總主教，五處主教管區，150 教區和 20 萬名信徒，大部分是俄國人。
- 1950 年 天主教中心和明愛開始在澳門興起，直至目前一直在發展，成為本地區天主教社會工作的最重要支柱。
- 1950 年 一直是共同體成員的印度和巴基斯坦成立共和國。接着是錫蘭。緬甸(1948 年獨立)離開共同體。英國失去直接的政治統治，但與這些新興國維持經濟和文化聯繫。
- 1950 年 葡國著名大提琴家姬熱美·蘇捷在葡去世，澳門文化界均感惋惜。
- 1950 年 這一年和 1952 年，從政府對一些基本方面付出的款項，可以推斷澳門的發展。

教 育—	\$ 477,940,50	\$ 544,114,19(澳門元)
醫 療 補 助—	\$ 1,586,336,11	\$ 2,452,134,14
天主教團體—	\$ 463,138,21	\$ 483,358,14
贊 助—	\$ 3,992,084,91	\$ 5,876,450,17
社 會 救 濟—	\$ 978,175,54	\$ 1,277,700,26

(財政廳長 1953 年公佈的數字,見《大眾報》)。

1950 年 《政府公報》第 10 期公佈全面人口調查令。

1950 年 澳門約有人口 187,772 名(很多因中國的共產革命而來——《濠鏡》)。

1950 年 青洲區房屋大火。

1950 年 基督教長老會(金巴倫)在澳門河邊新街 68 號設立,該處還設金巴倫小學暨幼兒園。

1950 年 福音堂在澳門高士德馬路 98 和 100 號設立,還附設一學校,祇教授教理。

1950 年 路德教會在澳門羅保博士街 1 號和 3 號設立,附設聖保祿小學和幼兒園。

1950 年 澳門人口平均密度為 12,114 人/每平方公里。1940 年為 15,818/每平方公里,後因難民移民到香港和美國,該數字有所下降。

1951 年 (1 月 6 日)《澳門殖民地政府公報》每週均用這一名稱,直至 1951 年 6 月 30 日。1951 年 7 月 7 日改為《澳門政府公報》沿用至今。

1951 年 (1 月 6 日)通過殖民地稅務施行法典,並廢除以往的一切規定(當天《政府公報》第一期以及同年 7 月 7 日第 27 期)。

- 1951 年 (1 月 10 日)香港美國總領事館發出公函,呼籲居澳門和英殖民地華裔美國公民家長撤走其家人及財產,因“遠東局勢可能惡化”(參閱飛南迪 M. S. 一《綱要》專文)。
- 1951 年 (2 月)中國天主教負責人與周恩來會晤,隨後發表主教聲明:中國教會屬世界性教會組成部分,與帝國主義並無聯繫;並逐步進行自我管理。
- 1951 年 (2 月 24 日)國際航空衛生協約(《政府公報》第 8 期)。
- 1951 年 (3 月 17 日)無償批給氹仔一地段,以興建一組六間經濟房屋(《政府公報》第 11 期)。
- 1951 年 (3 月 31 日)委任九澳地保(管理人)鍾中(《政府公報》第 13 期)。
- 1951 年 (4 月 18 日)當天里斯本致電澳門,宣佈葡國總統卡莫納元帥去世(參閱 4 月 19 日《政府公報》第 15 期 2°-S,以及第 15 期 3°-S)
- 1951 年 (4 月 18 日)柯維納總督啓程往里斯本,利比路任護督(參閱《政府公報》第 15 期-S)
- 1951 年 (5 月 1 日)因修改 1933 年憲法以及廢除殖民地法案,葡殖民帝國正式終結,殖民地改稱“海外省”。
- 1951 年 (5 月 21 日)政府合署大廈落成。此大廈按新政體建築設計模式興建,歷時三年,該處昔日是古典磚木結構,被白蟻嚴重侵蝕,同時亦受颱風和其他暴風雨影響。
在此項新工程中作出貢獻的是當時的工務局長畢士達和周滋汎工程師(周留學美國)。
- 1951 年 (6 月 30 日)修改葡國憲法(參閱《政府公報》第 26 期)。
- 1951 年 (7 月 7 日)召集澳門選舉團體開會(當天《政府公報》第 27

期以及 7 月 14 日第 28 期),以便選舉葡國新總統(參閱 8 月 8 日《政府公報》第 31 期-S)。

- 1951 年 (8 月 8 日)邀請澳門居民(《政府公報》第 31 期 S)向葡國新總統羅庇士將軍致意,羅庇士是少校飛行員,曾任印度代理總督;在其任期內,即 1930 年,首批葡國飛行員莫·賈多素和薩·貝文德駕駛“馬朗”飛機到達該國,共(從葡萄牙起)飛行了 8,914 公里,歷時 71 小時 30 分。
- 1951 年 (9 月 5 日)宣佈驅逐在中國的羅馬教皇公使利比禮蒙席。此位教長從 6 月份起被囚禁於南京監獄。同時還決定未經審判驅逐和監禁(或由“人民法院”“審判”)其他主教和教會當權人士。
- 1951 年 (9 月 8 日)在氹仔設立試驗性的支援和收容流浪乞丐中心(參閱《政府公報》第 36 期)。
- 1951 年 (11 月 10 日)重新供應離島電力(參閱當天《政府公報》第 45 期和 11 月 24 日第 47 期)。
- 1951 年 (11 月 17 日)邀請公眾歡迎史伯泰總督蒞臨(《政府公報》第 46 期)。
- 1951 年 (11 月 22 日)《政府公報》刊出新總督史伯泰海軍上校到達和(翌日舉行)就職儀式的程序表。
- 1951 年 西班牙人陸毅神父到澳,並將為中國使團服務。
在利瑪竇之家設立社會援助中心,初期主要是從事幫助逃離 1949 年中國革命的難民。這是對外援助,同時也是澳門政府救濟工作主要項目之一(參閱畢迪斯·梁——澳門的天主教社會服務;社會——政治推論;澳門居民與發展,第 575 - 585 頁專文)。
- 1951 年 在澳門引進可載二人的三輪車,其數目日益增加,人力車